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董事长徐元生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来作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诚实可信，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次数 9 次，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会议次数 0 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徐元生	董事长	9	9	0	0	0	否
陈吉强	董事	9	8	0	1	0	否
惠建明	董事	9	9	0	0	0	否
张卫兵	董事	9	9	0	0	0	否
潘建华	董事	9	9	0	0	0	否
朱建忠	董事	9	9	0	0	0	否
郁鸿凌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黄雄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杨静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审议《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1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以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 (2)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以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及其摘要》;
-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2011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成立鄂尔多斯市乌兰海陆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以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以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2011年外部审计机构的预案》；

（2）审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3）审议《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缪崇新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6）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公司于2011年10月16日以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以举手表决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1 年) 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9、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以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如下决议并遵照执行:

(一)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六)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 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1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 关于提名王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至本报告期末, 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2、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3、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 4、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 6、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 9、公司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相关事项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未行权期权的注销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正版）的议案；

（四）关于终止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至本报告期末，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1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 2011 年公司发展战略、2011 年公司经营目标、对外投资成立鄂尔多斯市乌兰海陆重工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海陆环境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1）召开例会情况

201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 201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0 年审计报

告、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差错更正、201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1 年）、制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 年）》、终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2011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聘任缪崇新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变更 2011 年外部审计机构、2011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事项。

## （2）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不断加强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出具了本次年报审计的专项意见：

本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的汇报，仔细的审核了公司 2011 年的年度报告，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并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本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其分立的无锡分所等部门合并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建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1 年度基本薪酬、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度基本薪酬、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绩效考核和评价意见、2010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2010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制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讨论审议了提名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内审部门负责人并审查认为合格的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将进一步发挥作用，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能够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确保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重大事项知情权，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履职意识。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在本报告期内，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意见；并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募集资金使用、高管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报告。

董事长：徐元生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